

(修订版)

知识

产权

法学

杨荣浩 主 编
刘剑文 副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D7-3

387897

Y22

(2)

知识产权法学

(修订版)

主 编 杨荣浩

副主编 刘剑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光耀 刘剑文

杨荣浩 楚 鹰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杨荣浩主编; 刘剑文副主编——修订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307-01932-9

I. 知…

II. ①杨… ②刘…

III. 知识产权法学

IV. D912.1 D (9) 37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孝感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5年3月第2版 1996年1月第2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65千字 印数: 5001—8000

ISBN 7-307-01932-9/D·283 定价: 12.90元

前 言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比西方国家晚了二三百年的。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里,我国绝大多数人不仅不了解这一制度,甚至根本未曾听说过这一法律名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发展,人们日渐认识到了科学技术及文学艺术等对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也认识到了对这些智力成果给予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尤其是80年代以来,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经济技术贸易的“热点”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注意。这种形势下,我国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立法工作,相继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等等法律和法规,从而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了更广泛、更有效地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我国还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实践证明,这些措施对于调动我国公民和法人从事智力创造活动的积极性,对于推动科技文化的传播与交流以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均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我国法学界也加强了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逐步建立起了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学体系,各高等院校法律系也纷纷开设了这一课程。我们积多年教学经验,充分借鉴他人学术成果,紧密结合立法实践,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讲话的精神和党的十四大方针指导下,撰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学》,以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作教材之用,对其他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和实务的同志亦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系统阐述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的同时，尤其注重联系现行的立法，收集最新的资料。1992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对1984年《专利法》作了部分修改，我们及时在本书中反映了这一最新立法成果；对于1991年10月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本书亦以一定篇幅加以分析。另外，关于技术转让法的论述，许多著作往往侧重于国际条约及外国立法的介绍，本书则结合1987年《技术合同法》等国内立法进行讨论。

《知识产权法学》共分六章，分别是：绪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技术转让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前言、第一章、第二章一——三节、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四——五节由杨荣浩撰写；第二章四——九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三节由刘剑文撰写；第六章一——二节由许光耀撰写；第六章第六节由楚鹰撰写。初稿完成后，由杨荣浩统稿、审定。

作为本书的配套教材，我们还编写了《知识产权法案例》一书，将在本书出版后面世。

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大学法学院和武汉大学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老师的热情支持，并参考了许多同行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祈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指正。

作 者

1992年深秋于珞珈山麓

再 版 说 明

一、本书自1993年1月面世以来,我国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1)制定、修订法律、法规: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6月28日,国务院颁布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及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件》;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7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参加国际条约:1994年1月1日,我国正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

二、鉴于以上原因,主编杨荣浩、副主编刘剑文对本书进行了如下修订:(1)在第一章增写了《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原则》一节;(2)根据新的立法实践修订了《商标法》一章;(3)增写了第六章《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原书第六章更名为第七章;对其它章节亦作了适当的文字修订。

三、谢冠斌同志参加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一章的写作,卫聪玲、付绪桥同志参加了全书的修订。因作者水平有限,这次修订仍将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秋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前言	1
再版说明	3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知识与知识产权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4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4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范畴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点	9
一、专有性	10
二、地域性	10
三、时间性	11
第四节 知识产权发展的现状及趋势	14
一、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的现状及趋势	14
二、我国知识产权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8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原则	19
一、尊重知识原则	19
二、鼓励创造原则	20
三、积极保护原则	20
四、有偿使用原则	20
五、有利公益原则	21
六、尊重国际惯例原则	21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3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23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概念	23
二、著作权(或版权)主要学说	24
三、著作权保护的历史概况	27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33
一、著作权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33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34
三、著作权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种类	38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51
一、著作权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51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52
三、著作权法不保护的作品	57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60
一、著作权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60
二、著作人身权	62
三、著作财产权	66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限制	72
一、著作权的取得	72
二、著作权的期限	76
三、著作权的限制	81
第六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88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概述	88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93
三、出版合同	98
第七节 著作邻接权	103
一、著作邻接权概述	103
二、出版者权	106
三、表演者权	108
四、音像制作者权	111
五、广播电视组织权	114
第八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16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构成	116

二、侵权行为的种类	117
三、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22
四、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127
第九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30
一、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130
二、计算机软件获得法律保护的条件	132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33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和期限	134
五、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136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37
 第三章 商标法	14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40
一、商标的概念	140
二、商标的特征	141
三、商标的种类	144
四、商标的作用	146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48
一、商标法的概念	148
二、商标法的主要原则	148
三、商标法的历史沿革	150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58
一、商标注册及其条件	158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	159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	161
四、商标注册的公告和异议	164
五、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和复审	165
六、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	166
第四节 商标权	166
一、商标权的概念及内容	166
二、商标权的取得	168

三、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169
四、商标权争议的裁定	172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73
一、商标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173
二、注册商标的管理	175
三、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176
四、涉外商标的管理	177
五、商标印制的管理	179
第六节 商标代理	180
一、商标代理的概念及其意义	180
二、出口商品的商标代理	181
三、进口商品的商标代理	182
第七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2
一、商标侵权行为	182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185
第四章 专利法	190
第一节 专利法和专利制度	190
一、专利法的概念	190
二、专利法的特征	191
三、专利制度的概念	193
四、专利制度的特点	19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195
一、外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195
二、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201
第三节 建立专利制度的主要学说	204
一、早期学说	204
二、自然权利学说	204
三、报酬学说	205
四、契约学说	206
五、激励学说	207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207
一、鼓励发明创造	207
二、公开新技术	208
三、有利于技术的引进	208
第五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209
一、专利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209
二、专利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209
第六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214
一、专利权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214
二、专利权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215
三、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218
第七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0
一、授予专利权的形式条件	220
二、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21
第八节 专利申请	226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	226
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	228
三、涉外专利的申请	229
四、专利申请日的确定	230
五、优先权声明	231
六、专利申请的修正和撤回	232
第九节 专利的审查和批准	232
一、发明专利的审批	232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	235
第十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36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236
二、对专利权人权利的限制	240
三、专利权人的义务	247
第十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48
一、专利权的期限	248
二、专利权的终止	250

三、专利权的无效	251
第十二节 专利侵权和专利保护	253
一、专利侵权的概念与构成	253
二、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56
三、专利侵权的处理机关	258
四、专利侵权责任	259
五、违反专利法的刑事责任	261
第五章 技术转让法	263
第一节 技术转让法概述	263
一、技术转让的概念和内容	263
二、技术转让法的概念和性质	265
三、技术转让法的作用	268
四、我国技术转让的立法	269
五、各国技术转让保护概况	272
第二节 技术转让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74
一、技术转让法律关系的主体	274
二、技术转让法律关系的客体	279
第三节 技术转让费	283
一、技术转让费形成的理论依据	283
二、影响技术转让费的诸因素	287
三、技术转让费的支付方式	290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3
一、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293
二、委托开发合同	296
三、合作开发合同	302
四、技术开发合同中的成果分享	305
五、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	310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3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313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14

三、专利权转让合同	316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19
五、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325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	332
一、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32
二、技术咨询合同的适用范围	333
三、技术咨询合同的订立	334
四、技术咨询合同的计费标准及方式	334
五、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35
六、违反技术咨询合同的责任	336
七、技术咨询合同成果的分享	338
八、技术咨询报告的实施风险责任	339
第七节 技术服务合同	340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40
二、技术服务合同的适用范围	341
三、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341
四、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42
五、违反技术服务合同的责任	344
六、技术培训合同	345
七、技术中介服务合同	348
第八节 涉外技术合同	351
一、涉外技术合同的概念、种类和法律适用	351
二、技术引进合同	354
三、技术出口合同	359
第九节 技术转让的管理	361
一、技术转让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361
二、技术合同的管理	362
三、涉外技术合同的管理	364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70

一、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	370
二、反不正当竞争的一般法律含义	371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376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78
一、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背景	378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	379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原则	380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382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	384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	384
二、以权经商和地区封锁行为	386
三、商业贿赂行为	387
四、虚假宣传行为	388
五、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389
六、附条件交易行为	391
七、非法有奖销售行为	391
八、诋毁他人商业、商品信誉行为	392
九、串通投标行为	393
十、压价销售行为	393
第四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构	394
一、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机构概述	394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机构的职权	395
三、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其他监督检查机构	399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401
一、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401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410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12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413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14

第三节 主要国际著作权条约·····	416
一、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16
二、世界版权公约·····	419
三、罗马公约·····	420
四、唱片公约·····	422
五、卫星公约·····	423
第四节 主要国际商标条约·····	423
一、马德里协定·····	424
二、商标注册条约·····	425
三、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	426
四、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426
五、尼斯协定·····	427
六、维也纳协定·····	428
七、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	428
八、比荷卢统一商标法·····	428
九、班吉协定·····	429
第五节 主要国际专利条约·····	430
一、专利合作条约·····	430
二、布达佩斯条约·····	430
三、斯特拉斯堡协定·····	431
四、海牙协定·····	431
五、洛迦诺协定·····	432
六、欧洲专利公约·····	432
七、非洲知识产权公约·····	433
第六节 技术转让的国际保护·····	434
主要参考书目·····	43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知识与知识产权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知识是人类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取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易言之，知识就是人类的认识或经验的成果，属于人的认识范畴。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①人类的知识是宽广无垠的，也是永无止境的，它随着人类的生产斗争活动、阶级斗争活动和科学实验活动的不断深入而不断地发展、扩大、深化和完善。由于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延续性，因而人类社会的知识，从总体上讲，是在继承、批判中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随着现代社会知识的发展和更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知识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有力的武器。早在 17 世纪，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在他所著的《新工具》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的观点。我们认为，知识的源泉是人类的社会实践，但知识又反作用于人类的社会实践，并推动社会实践向前发展。现代社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正映射着人类知识的光芒。

人类对知识作用的理性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严格地说，我们党和国家对知识的巨大作用的认识，在党的十一届三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15—816 页。

中全会后才产生了质的飞跃，可以说这次会议是一个伟大的历史里程碑。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不仅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这个科学论断，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进一步发展，对于我国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既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又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众所周知，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是各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支柱。据工业发达国家的统计，科学技术在发展经济各种因素中的比重日益增大，本世纪之初，为5—20%，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达到50%，目前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可见，科学技术作为直接生产力的份量不断增大，其突出地表现在它能够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经济发达国家的情况表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2/3左右是依靠技术水平的提高，经济增长的4/5又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无疑，知识是人类社会的一笔巨大财富。

知识，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来创造、发展和完善的。因此，我们党和国家在提出尊重知识的同时，又提出要尊重人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科技人员是第一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科技人员的智力劳动是一种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知识或者智力成果是智力劳动的产物。尊重知识其实质是要尊重人才。大量资料表明：高技术科研开发成果的取得首先是取决于人才的质与量。综观当今高技术发展较快的国家，都是与其具有一支数量可观、水平较高的高技术科研与开发队伍分不开的。技术人才是发展高技术事业的关键，没有一大批出类拔萃的技术人才，要想在当今激烈竞争的高技术领域中立足和处于领先地位是不可能的。因此，一个国家的科技人才越多，越有利于迅速地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的进步；杰出的人才越多，越能在更多的科学技术领域里领先于其他国家。仅就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数量来看，美国有140多位，西欧有60多位，日本有5位。从一定意义上说，美国、西欧的基础科学力量远胜于日本，潜力很大。但由于日本重视对科学技术的应用，使科学技术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故能